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查核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本署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檢察官修言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黃鈴軒

壹、宣布開會

貳、查核支付機構：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執行科

審核結果：114 年度申請第 1 次結報核銷情形：

（一）「114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一般案件』暨
宣導活動方案」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
憑證，准予核銷新臺幣（下同）6,911 元。

（二）「114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
練活動專案」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
證，准予核銷 38 萬 5,829 元。

（三）「114 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心理創傷復建
及心靈撫慰方案關懷實施計畫」依計畫執
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26 萬
4,454 元。

（四）「114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實施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
證，准予核銷 6 萬 4,800 元。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14 年度申請第 1 次結報核銷情形：

- (一) 114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9 萬 0,213 元。
- (二) 114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7 萬 7,316 元。
- (三) 114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 萬 4,419 元。
- (四) 114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3 萬 0,610 元。

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14 年度申請第 2 次結報核銷情形：

- (一) 114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7 萬 7,626 元。
- (二) 114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 萬 5,200 元。
- (三) 114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6,050 元。
- (四) 114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0 萬

5,119 元。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14 年度申請第 3 次結報核銷情形：

- (一) 114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9 萬 0,826 元。
- (二) 114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4,200 元。
- (三) 114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 萬 4,173 元。
- (四) 114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7 萬 3,995 元。

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14 年度申請第 4 次結報核銷情形：

- (一) 114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9 萬 1,937 元。
- (二) 114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3 萬 5,700 元。
- (三) 114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3,266

元。

(四) 114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9 萬 6,629 元。

(五) 惟自第 5 次申請結報核銷起，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將支用查核紀錄表及核銷結報明細表之計畫名稱 114 年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更正為 114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計畫」。

六、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14 年度申請第 1 次結報核銷情形：

(一)「114 年度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表揚及遴選培訓榮譽觀護人實施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0 萬 5,748 元。

(二) 惟自第 2 次申請結報核銷起，請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將支用查核紀錄表「二、本計畫實際支用金額」欄位加註結報次別。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